

关于接收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初 评纸质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机构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最新工作安排，我校现在开始接收山西省第十一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初评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 1、在线打印申报表 3 份；
- 2、成果 3 份（成果为著作，要求原件 3 份；成果为论文，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复印件要求有期刊封皮目录及文章全部页面）；
- 3、社会反响材料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4、以上材料需匿名处理，不得出现申报者姓名等关键信息。
- 5、请各位申报者于 2020 年 4 月 30 前将材料报送至科研处学术部（博学楼 207），联系人：凌艳，联系电话：7666721。

